

教育部補助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計畫徵件須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置大學優質之專業能源教育環境，培育具能源專業系統整合能力之高端人才，以提升國內能源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本徵件事宜。

二、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103 年 3 月至 107 年 4 月。
- (二) 年度計畫：
 1. 第 1 年：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
 2. 第 2 年：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
 3. 第 3 年：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2 月。
 4. 第 4 年：106 年 3 月至 107 年 4 月。

三、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四、聯盟中心

本計畫推動成立「太陽能聯盟中心」、「生質能聯盟中心」、「風能與海洋能聯盟中心」、「工業節能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聯盟中心」、「儲能（含蓄電與蓄熱）聯盟中心」等 6 聯盟中心。

五、聯盟中心之組成

前點所定聯盟中心，應由一所中心學校主辦，可邀集跨校師資合作規劃辦理，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其組織如下：

- (一) 聯盟中心辦公室：掌管聯盟中心計畫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組成，負責聯盟中心主要工作項目、聯盟中心及項下系列課程計畫各分項工作之協調及計畫執行進度、績效評估及經費之管控及核銷。
- (二) 諮詢委員會：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組成，負責指導聯盟中心推動方向，並協助聯盟中心辦理自我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諮詢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聯盟中心負責辦理。
- (三) 系列課程研發小組：由聯盟中心計畫主持人召集，邀請產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專家組成，負責規劃中心及項下各項系列課程之教材內容。

六、聯盟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訂定子題項目，規劃各子題系列課程之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子題名稱之範例請參考附件 1）
- (二) 開授 1 項能源子題系列課程，並建置能源主題聯盟特色實驗室。相關系列課程計畫與經費需求於系列課程計畫徵件時一併提出及審查。

- (三) 辦理推動聯盟合作機制與資源共享，整合各系列課程計畫，規劃與推動系統整合專題。
- (四) 編撰發展能源主題領域課程教材、實驗教材，並發展 2 項中心重要之磨課師課程。
- (五) 建立並維護網路交流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提供國內教師相關交流服務。
- (六)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包括特色主題之全國創意實作競賽、座談會、應用產業論壇或研討會等。並促進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交流，提升整體聯盟人才培育之效能。
- (七) 中心擬定其他具創意與特色之工作或活動。
- (八) 配合計畫辦公室之規劃，協助各子題系列課程計畫推廣及其管考事宜。

七、計畫申請原則及方式

(一) 申請原則

1.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可跨校整合），1 校至多申請 2 案，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2. 申請學校應研提全程計畫目標，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以當年計畫工作內容規劃為主，詳列具體之工作項目及經費申請表。
3. 曾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學校獲補助後，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4. 如特色主題之所有申請案經審查未獲通過或無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得邀請適合且願意提供行政資源配合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二) 申請方式

1. 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之電子公告欄或本計畫網站（<http://www.energyedu.tw>）下載專區下載計畫申請書，並備妥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及電子檔各 1 份，逕送本部指定聯絡窗口（詳本部公文），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
2. 計畫書審查完畢，無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每計畫之自籌款經費比例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0%。
- (二) 本計畫每年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 (三) 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經費項目說明：

1. 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助理各 1 名。
2. 業務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編列支用。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補助學校進行口頭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組織架構是否妥適。
2. 各項工作規劃及內容是否妥適。
3. 規劃能源各項活動是否妥適。
4. 規劃網路交流平臺及教材資料庫是否妥適。
5. 整體人力配置是否合理。
6. 整體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7. 預期績效是否適切。

十、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核定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 1 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

十一、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各年度於核定日起 40 日內檢具經費領據逕送本部辦理撥付。未通過期中成果審核者，應於本部函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繳回當年度尚未執行之計畫經費。
- (二) 經費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實地訪查聯盟中心運作狀況。
- (二) 各聯盟中心應配合計畫辦公室填報相關資料，並於期中及期末時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實際時程以本部公文或計畫辦公室通知為準），以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得請各能源中心進行簡報。
- (三) 計畫考核及其運用

1. 各聯盟中心計畫應配合計畫管考需求，備妥成果報告書 1 份，繳交至計畫辦公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能源中心學校進行簡報，並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後續必要之修正、檢討及補強。
 2. 成果報告應檢附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 KPI)表，以利執行成效及進度之呈現。
 3. 全程計畫結束時，應將總結案報告書 1 份及光碟檔案 2 份，繳交計畫辦公室，各聯盟中心計畫應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
- (四) 計畫成果審查結果及學校對請領款、報銷、繳交相關資料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度，列為次年度是否補助或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 (五) 計畫辦公室得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其考核作業時間另行通知，各聯盟中心計畫應配合作業。
- (六) 各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計畫成果展，協助必要之庶務工作及繳交成果中英文摘要、成果報告、海報及作品或展品等，並派員出席。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部得要求各學校無償提供計畫成果於本部辦理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附件 1】能源領域子題名稱範例

| 序號 | 領域 | 子題名稱 |
|----|-------|---|
| 1 | 太陽能 | 1. 多接面太陽電池（非聚光或聚光型） 2. 單接面砷化鎵太陽電池 3. 矽基太陽電池 4. 薄膜太陽電池 5. 新興太陽電池（染料敏化、有機高分子） 6. 太陽熱能應用 7. 其他 |
| 2 | 生質能 | 1. 纖維素醇類 2. 生質柴油 3. 生質物熱電應用 4. 生質物產氫應用 5. 微藻產油 6. 沼氣發電 7. 其他 |
| 3 | 風能與海洋 | 1. 風機系統 2. 風機結構 3. 風場資源 4. 電網併聯 5. 海事工程 6. 洋流發電 7. 波浪發電 8. 其他 |
| 4 | 工業節能 | 1. 鍋爐節能 2. 製程節能 3. 工廠動力系統（馬達、載具等）優化技術 4. 區域能源管理 |

| 序號 | 領域 | 子題名稱 |
|----|------------|--|
| | | 5. 低溫熱電系統 6. 廢熱回收技術 7. 其他 |
| 5 | 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 | 1. (智慧)綠建築 2. 近零耗能設計與系統整合 3. 需量管理技術 4. 能源資通訊 5. 空調創新應用 6. 低碳與智慧運輸系統 7. 電動車系統 8. 動力系統技術 9. 其他 |
| 6 | 儲能(含蓄電與蓄熱) | 1. 鋰電池 2. 超電容 3. 液流電池 4. 相變化材料 5. 太陽熱能儲存 6. 其他 |